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财经管理系列

税法

主 编 刘国峰

副主编 任咏梅 胡灵红 张 玲

Tax Law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财经管理系列

税法

主 编 刘国峰

副主编 任咏梅 胡灵红 张 玲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刘国峰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12

ISBN 978-7-81138-156-6

I. 税… II. 刘… III. 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2501 号

税法

主编:刘国峰

责任编辑:熊永根

封面设计:蒋宏设计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xcpress.net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北京市昌平百善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 张:	17.5
字 数:	437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81138-156-6
定 价:	27.0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教师服务登记表

尊敬的老师:

您好!

感谢您选用我们的《税法》教材。

为加强与高校教师的联系与沟通,更好地提供服务,请您协助填写此表,以便我们及时为您寄送最新的图书出版信息,尽可能为您的教学及著作出版等提供帮助。同时,欢迎您对我们的教材及服务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对我们的支持及帮助致以诚挚的谢意!

通信地址:北京 100080-067 信箱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 华腾教育出版中心

邮编:100080

E-mail:gaozhigaozhuan@huatengedu.com

※ 基本信息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职称:_____

学校:_____ 学院/系别: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_____ 手机/小灵通:_____

E-mail:_____ 个人主页:_____

※ 授课情况及使用的教材

1. 教授课程:_____ 学生人数/学期:_____ 开课时间: ☐春 ☐秋

现在使用的教材:_____ 作者:_____ 出版社:_____

2. 教授课程:_____ 学生人数/学期:_____ 开课时间: ☐春 ☐秋

现在使用的教材:_____ 作者:_____ 出版社:_____

3. 教授课程:_____ 学生人数/学期:_____ 开课时间: ☐春 ☐秋

现在使用的教材:_____ 作者:_____ 出版社:_____

※ 您对本教材的知识体系、栏目设置、版式及封面设计有何意见或建议?

※ 您认为同类教材中哪些比较优秀? 它们各有什么优点?

※ 您是否计划或正在编著教材? 计划什么时间与哪家出版社合作出版?

教学服务说明

为建设立体化精品教材,支持相应课程的教学,欢迎广大教师登录华腾教育网(www.huatengedu.com.cn)获取更多教学资源。同时,我们制作了与教材配套的教学资料包(光盘),免费提供给采用本书作为教材的教师。

教学资料包内容丰富,具体包含以下栏目:

- **教学参考** 包含课程说明、教学大纲、教学重难点、课时安排、案例分析等
- **教学检测** 包含阶段测试、期末试卷、课程论文等
- **教学课件** 与教材配套的 PPT 课件
- **教学资源推荐** 包含推荐阅读材料、推荐网络资源、教材内容扩充等
- **课后习题答案** 每章后的习题参考答案

为保证该教学资料包仅为教师获得,烦请授课教师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方式一:教材订购处索取。

方式二:网站下载。请授课教师登录华腾教育网(www.huatengedu.com.cn),进入“教师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之后即可下载。

方式三:邮寄。请授课教师填写如下开课证明并邮寄给我们,我们将及时为您寄送。

通信地址:北京 100080—067 信箱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 华腾教育出版中心

邮编:100080

证 明

兹证明_____大学_____院/系第_____学年
开设的_____课程,采用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主编的_____作为本课程教材,授课教师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E-mail:_____

院/系主任:_____ (签字)

(院/系办公室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财经管理系列

编审委员会

顾问 宋远方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院长

主任 仲理峰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副主任 柴艺宣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刘 韬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石恒泽 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

肖战峰 郑州大学商学院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洁 于 磊 王爱民 牛晓叶 冯 萍

刘国军 刘素霞 刘 普 刘国峰 乔 宏

杨建永 肖培耻 李祥利 沈 琼 张冬燕

张 玲 张唐槟 金红霞 郭丽华 俞 静

贾 琳 崔玉姝

课程审定 张 文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陈 雷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孔喜梅 郑州大学商学院

内容审定 乔海涛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刘利霞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出版说明

高职高专教育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重任。近年来,在国家和社会的支持下,我国的高职高专教育取得了不小的成就,但随着我国经济的腾飞,高技能人才的缺乏越来越成为影响我国经济进一步快速健康发展的瓶颈。这一现状对于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而言,既是挑战,更是机遇。

要加快高职高专教育改革的步伐,就必须对课程体系和教学模式等问题进行探索。在这个过程中,教材的建设与改革无疑起着至关重要的基础性作用,高质量的教材是培养高素质人才的保证。高职高专教材作为体现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知识载体和教学的基本工具,直接关系到高职高专教育能否为社会培养并输送符合要求的高技能人才。

为促进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加强教材建设,教育部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中,提出了“重点建设好3 000种左右国家规划教材”的建议和要求,并对高职高专教材的修订提出了一定的标准。为了顺应当前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潮流,推动高职高专教材的建设,我们精心组织了一批具有丰富教学和科研经验的人员成立了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审委员会依据教育部高教司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调研了百余所具有代表性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广泛而深入地了解了高职高专的专业和课程设置,系统地研究了课程的体系结构,同时充分汲取各院校在探索培养应用型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并在教材出版的各个环节设置专业的审定人员进行严格审查,从而确保了整套教材“突出行业需求,突出职业的核心能力”的特色。

本套教材的编写遵循以下原则:

(1) 成立教材编审委员会,由编审委员会进行教材的规划与评审。

(2)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以及教学大纲的需要,严格遵循高职高专院校各学科的专业规范,同时最大程度地体现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及时代发展的要求。因此,本套教材非常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技能,力避传统教材“全而深”的教学模式,将“教、学、做”有机地融为一体,在教给学生知识的同时,强化了对学生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

(3) 教材的定位更加强调“以就业为导向”,因此也更为科学。教育部对我国的高职高专教育提出了“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从实际应用的需要出发,尽量减少枯燥、实用性不强的理论灌输,充分体现出“以行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以学生为中心”的风格,从而使本套教材更具实用性和前瞻性,与就业市场结合也更为紧密。

(4) 采用“以案例导入教学”的编写模式。本套教材力图突破陈旧的教育理念,在讲解的过程中,援引大量鲜明实用的案例进行分析,紧密结合实际,以达到编写实训教材的目标。这些精心设计的案例不但可以方便教师授课,同时又可以启发学生思考,加快对学

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改革人才的培养模式。

本套教材涵盖了公共基础课系列、物流管理系列、计算机系列、财经管理系列、电子信息系列、机械系列和化学化工系列的主要课程。目前已经规划的教材系列名称如下:

公共基础课系列

- 公共基础课

计算机系列

- 公共基础课
- 计算机专业基础课
- 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
- 计算机软件技术专业
-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

电子信息系列

- 公共基础课
- 应用电子技术专业
- 通信专业
- 电气自动化专业

化学化工系列

- 化学基础课

物流管理系列

- 物流管理专业

财经管理系列

- 工商管理专业
- 财务会计专业
- 经济贸易专业
- 财政金融专业
- 市场营销专业

机械系列

- 机械基础课
- 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
- 数控技术专业
- 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
- 机电一体化专业

对于教材出版及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欢迎您通过电子邮件及时与我们取得联系(联系方式详见“教师服务登记表”)。同时,我们希望有更多经验丰富的教师加入到我们的行列当中,编写出更多符合高职高专教学需要的高质量教材,为我国的高职高专教育做出积极的贡献。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

序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各行各业对高技能专业型人才的需求量迅速增加,对人才素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高职高专教育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加快培养高技能专业型人才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与国外相比,我国高职高专教育起步时间较短,这种状况与我国经济发展对人才大量需求的现状是很不协调的。因此,必须加快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步伐,提高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水平。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课程和教学体系的改革是高职高专教育教材建设规划的重点和难点,要切实做好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建设规划,加强文字教材、实物教材、电子网络教材的建设和发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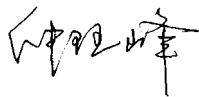
近年来,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和有关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各地已出版了一批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但从整体上看,具有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教材极其匮乏,教材建设仍落后于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需要。因此,加强对教材工作的建设力度,是当下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的重点之一。

在此背景下,我们组织了一批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一线教师,编写了本系列专门面向高职高专的财经类教材。

本系列教材力求以就业为导向,注重对学生能力的培养,使学生能够学以致用。在内容介绍上,本系列教材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特点相结合,使学生能够边学习,边吸收,边掌握;在结构安排上,本系列教材特意设置了“学习目标”、“本章小结”、“思考练习”和“案例分析”等版块,以方便学生自主学习。另外,教材还配有教学资料光盘和专业网站,以方便教师教学。

本系列教材一定能够很好地适应现代高职高专教育教学的需求,为社会培养出更多优秀的财经专业人才。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前 言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的标准向居民和经济组织强制地、无偿地征收的用以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的财政收入,同时也是国家实行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税收离不开法制,税法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是国家税务征收管理机构从事税收征收管理和纳税义务人缴纳税收活动的法律依据。依法治税,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税收工作的基础和灵魂,也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

目前,为贯彻科学发展观、服务改革开放和顺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税收法律制度正在不断地进行着深刻而重大的变革。然而,税法教材建设却未能及时跟上改革的步伐,未能全面反映我国税收法律制度改革最新成果,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税法》教材。本教材是以我国最新发布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根据教育部对高职高专院校税法课程的基本要求,按照“理论够用为度,知识注重实用”的原则编写而成的,不仅注重全面、系统地介绍我国税收法律制度改革最新成果,而且更加注重培养和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教材由刘国峰担任主编,任咏梅、胡灵红和张玲担任副主编,编写具体分工为:第一章、第六章由刘国峰编写,第二章、第九章由任咏梅编写,第三章由张冬燕编写,第四章由张玲编写,第五章由金红霞编写,第七章由牛晓叶编写,第八章由于磊编写,第十章由胡灵红编写,最后由刘国峰总纂成书。

本教材力求选材新颖、内容丰富、结构严谨、叙述规范。为方便学习,文中重点内容用▲标识,难点内容用★标识;为了提高读者的应用能力,我们在教材中精心编写了接近实际工作的案例分析;尤其是为了便于读者边学边练,我们对重要内容都附有思考练习。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组织编写成员进行了多次讨论,参考了大量相关教材和图书以期博采众家之长,在此对有关教材和图书的作者表示诚挚的感谢!由于本教材涉及面广、内容层次多,加之成书时间紧迫,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改。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1
学习目标	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
第二节 税法原则	6
第三节 税法的分类	8
第四节 税收法律关系	14
本章小结	18
思考练习	18
第二章 增值税法	22
学习目标	22
第一节 增值税法概述	22
第二节 征税范围与纳税义务人	25
第三节 税率	28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0
第五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37
第六节 申报与缴纳	41
第七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51
本章小结	54
思考练习	55
案例分析	58
第三章 消费税法	60
学习目标	60
第一节 消费税法概述	60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61
第三节 税目与税率	62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70
第五节 征纳管理	79
本章小结	84
思考练习	84

案例分析	88
第四章 营业税法	89
学习目标	89
第一节 营业税法概述	89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90
第三节 征税范围	92
第四节 税率	94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95
第六节 征纳管理	98
本章小结	103
思考练习	103
案例分析	107
第五章 关税法	108
学习目标	108
第一节 关税法概述	108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对象	112
第三节 税率	112
第四节 完税价格	114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0
第六节 征纳管理	122
本章小结	125
思考练习	125
案例分析	128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法	129
学习目标	12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概述	129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对象	131
第三节 税率	133
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	135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45
第六节 征纳管理	149
本章小结	166
思考练习	167
案例分析	170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法	171
学习目标	17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概述	171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对象	172
第三节 税率	175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76
第五节 征纳管理	185
本章小结	189
思考练习	189
案例分析	192
第八章 资源类税法	193
学习目标	193
第一节 资源税法	193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6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法	199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法	201
本章小结	203
思考练习	203
案例分析	207
第九章 财产和行为类税法	208
学习目标	208
第一节 房产税法	208
第二节 车船税法	211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法	214
第四节 印花税法	216
第五节 契税法	221
第六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24
本章小结	225
思考练习	225
案例分析	228
第十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29
学习目标	229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29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31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37
 第四节 税务检查 242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45
 第六节 行政复议与诉讼 250
 本章小结 258
 思考练习 258
 案例分析 262
 参考文献 263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学习目标

(一)知识目标

- 了解税法的概念、特点和效力；
- 掌握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 掌握税法适用原则的内容；
- 掌握税收实体法的主要内容；
- 熟悉税收程序法的主要内容；
- 了解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二)技能目标

- 能够熟练运用税法基本原理解决实际工作中的涉税问题；
- 能够正确理解税法原则的基本内涵并将其应用于实际工作中。

第一节 税法概述

一、税法的概念

(一)税收的内涵

谈及税法的概念,首先要明确什么是税收。

对于税收的基本内涵,人们的认识有所不同,但是就税收的概念而言,至少在以下几个方面可以达成共识:第一,征税的主体是国家;第二,国家征税依据的是其政治权力;第三,征税的基本目的是满足国家的财政需要;第四,税收分配的客体是社会剩余产品;第五,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

(二)税法的内涵▲

税法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首先,所谓有权的国家机关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我国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同时,在一定的法律框架下,地方立法机关往往拥有一定的税法立法权,因此也是制定税法的主体。此外,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还可以授权行政机关制定某些税法,获得授权的行政机关也是制定税法的主体的构成者。

其次,税法的调整对象是税收分配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果说实现税收分配是目标,从法律上设定税收权利义务则是实现目标的手段。税法调整的是税收权利义务关系,而不直接是税收分配关系。

再次,税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法是各种税收法律规范的总和,即由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争讼法等构成的法律体系。从立法层次上划分,则包括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式立法制定的税收法律,由国务院制定的税收法规或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税收法规,由有关政府部门制定的税收规章等。狭义的税法指的是经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正式立法的税收法律,如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例 1-1】 税法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从狭义税法角度看,有权的国家机关是指()。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B. 国务院
- C. 财政部
- D. 国家税务总局

在本例中,从狭义税法角度看,有权的国家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其他选项是广义的立法机关,所以选择 A 选项。

(三) 税收与税法的关系

法是税收的存在形式,税收之所以必须采用法的形式,是由税收和法的本质与特性决定的。

第一,从税收的本质来看,税收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形成的以国家为主体的社会剩余产品分配关系。只有法才是真正以规定人们权利与义务为其调整机制的,税收所反映的分配关系要通过法的形式才得以实现。

第二,从形式特征来看,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点。由于税收是对财产权的侵犯,因而要求有很高的强制权力作征税保障,这种权力只能是国家政治权力,法使这种政治权力得以体现和落实。

第三,从税收职能来看,调节经济是其重要方面。税收采用法的形式,就可以借助法律的评价作用,按照法律提供的行为标准,判定纳税人的经济行为是否符合税收调节经济的要求,使之符合税收调节的需要。

【例 1-2】 在税收分配活动中,税法的调整对象是()。

- A. 税收分配关系
- B. 经济利益关系
- C. 税收权利义务关系
- D. 税收征纳关系

在本例中,由于税法的调整对象是税收权利义务关系,只有法才是真正以规定人们权利与义务为其调整机制的,税收所反映的分配关系要通过法的形式才得以实现,所以选择 C 选项。

二、税法的特点

税法的特点是指税法带共性的特征,可以概括成如下几个方面:

(1)从立法过程来看,税法属于制定法。税法属于制定法而不属于习惯法的根本原因在于国家征税权凌驾于生产资料所有权之上,是对纳税人收入的再分配,税法属于侵权规范。征纳双方在利益分配上是矛盾与对立的,事实上,离开法律约束的纳税习惯并不存在,由纳税习惯演化成习惯法也就成了空谈。另外,为确保税收收入的稳定,需要提高其可预测性,这也

促使税收采用制定法的形式。

(2)从法律性质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义务性法规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具有强制性,它所规定的行为方式明确而肯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机关随意改变或违反。当然,授权性法规与义务性法规的划分,只是表明其基本倾向,而不是说一部法律的每一规则都是授权性或义务性的。

(3)从内容看,税法具有综合性。税法不是单一的法律,而是由实体法、程序法、争讼法等构成的综合法律体系。税法具有综合性,是保证国家正确行使课税权力,有效实施税务管理,确保依法足额取得财政收入,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建立合作信赖的税收征纳关系的需要,也表明税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例 1-3】 下列关于税法特点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从立法过程来看,税法属于制定法
- B. 从法律性质来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
- C. 从法律性质来看,税法属于授权性法规
- D. 从内容上看,税法具有综合性

在本例中,从法律性质来看,税法属于授权性法规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所以选择 C 选项。

三、税法的效力▲

税法的效力范围表现为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

(一)空间效力

税法的空间效力指税法在特定地域内发生的效力。由一个主权国家制定的税法,原则上必须适用于其主权管辖的全部领域,但是根据具体情况会有所不同。我国税法的空间效力主要包括两种情况。

一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法律,国务院颁布的税收行政法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收行政规章以及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税务行政命令在除个别特殊地区外的全国范围内有效。

二是在地方范围内有效。这里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由地方立法机关或政府依法制定的地方性税收法规、规章、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税收行政命令,在其管辖区域内有效;另一种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具有特别法性质的税收法律、税收法规、税收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税收行政命令,在特定地区(如经济特区、老、少、边、贫地区等)有效。

(二)时间效力

税法的时间效力是指税法何时开始生效、何时终止效力和有无溯及力的问题。

首先是生效。在我国,税法的生效主要分为三种情况:有的税法通过一段时间后开始生效;有的税法自通过发布之日起生效;还有的是税法公布后授权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施日期。

其次是失效。税法的失效表明其法律约束力的终止,其失效通常有三种类型:一是新税法代替旧税法,新税法的生效日期为旧税法的失效日期;二是直接宣布废止某项税法;三是税法本身规定废止的日期。

最后是溯及力问题。一部新税法实施后,对其实施之前纳税人的行为如果适用,该税法